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达拉特旗城区环卫基础设施新建改建项目（采购10座移动发泡式卫生间）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10座移动发泡式卫生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44万元，资产总额为3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三河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1、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

